(上接A28版)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7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7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77	买入	1.00元	3股

6、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公司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24日起停牌。

2014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2014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8日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证券代码：60177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四年七月

为优化产业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汽车新产品研发	8.2
2	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3.3
3	信息化建设	0.5
4	补充流动资金	5
	合计	17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汽车新产品研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8.2亿元，用于新款中级轿车、小型城市SUV、紧凑型城市SUV、七座城市SUV的开发，以及混合动力技术的研发。新车型研发具体包括设计开发费、模具开发费、夹具开发费、检具开发费、技术开发费、试制费、试验检测费等支出，不涉及新的土建工程。

2、项目必要性

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带动更多个人和家庭产生购车的需求，汽车将成为更为普遍的家庭消费品。2014年1-5月全国乘用车销量约807万辆，增长约11.1%，维持两位数增长，市场对新款乘用车车型有较大需求。海外市场方面，力帆汽车的海外销量已占总销量的一半以上。过去几年，力帆股份在俄罗斯、中东、非洲、南美等海外市场的汽车销量都快速增长。上述发展中国家汽车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或快速发展时期，相较于国内市场的微励竞争，市场空间较大。未来力帆股份将在海外市场持续发力，新车型的推出将帮助力帆股份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目前市场对中级车需求旺盛，是各大车厂发力的重点。新款中级轿车批量生产后，不仅能够满足用户对经济紧凑中级车型的要求，更以其低排放、低能耗满足当前节能和低碳的环保要求。SUV作为都市新兴购车族偏爱的车型，已经成为近几年汽车市场增长的主力。力帆股份有必要推出几款精确定位不同客户需求的SUV车型，以争夺快速增长的SUV汽车市场。同时，在国家政策大力扶持新能源车，且国家油耗标准愈发严苛的形势下，新能源车的研发对力帆股份未来几年的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3、项目可行性

（1）汽车新产品研发的成功经验

截至2013年底，力帆620轿车和力帆X60城市SUV已分别累计销售超过15万辆和5万辆，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和出色的销售业绩。620轿车和X60城市SUV的成功经验为后续的轿车和SUV车型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新款中级轿车和SUV将充分借鉴以往车型的研发经验，并结合当前市场的需求，确保新车型开发的成功。

（2）技术保障

力帆股份一直致力于加强科研实力和提升技术水平，并成立了力帆汽车研究院。该研究院由多位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为力帆股份的技术储备和工艺水平改善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与英国里卡多、MIT（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中国科学院等多个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大幅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截至2013年底，公司全球累计授权专利达6900多项，位居汽车行业第二位。力帆股份在技术方面的储备为力帆股份新车型的研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人力资源保障

本项目由汽车研究院设计师任项目组组长，采取项目负责制方法，每款新车型的开发团队均由1名项目管理人员和20余名产品工程师组成，并以各技术环节的专业研究所和总工程师作为技术后盾，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销售渠道保障

截至2013年末，公司已在全国31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279个一级经销网点、972 个二级经销网点、438 家售后服务中心，拥有乘用车海外一线代理网点44个、二级代理网点341个。力帆股份在国内外市场建立的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将确保新车型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的成功。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研发完成后，预计可于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05亿元，净利润约4亿元。

（二）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3亿元增资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公司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亿元
法定代表人：	尹明善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3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355室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力帆融资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0%
本公司	20%
合计	100%

截至目前，力帆融资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0%
本公司	20%
合计	100%

注：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项目必要性

（1）汽车金融是现代汽车企业发展的潮流

随着汽车经销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新车销售的毛利率将不断降低，未来行业利润将逐渐转向汽车后市场、汽车金融等有关的衍生服务。各类汽车金融服务产品，如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等逐渐成为推动汽车销售的主流手段，其带来的附加价值和收益正成为众多汽车生产商和汽车经销商的主要利润获取渠道之一。

中美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两个汽车消费国，2013年美国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在新车销售中所占比重高达46%；而中国不足5%，约为4.14%。中国的汽车融资租赁市场还处于起初阶段，随着行业融资租赁渗透率的逐步升高及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我国的汽车融资租赁市场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从业内实践来看，国内一些具有远见的汽车厂商和经销商正大力推动融资租赁模式销售汽车销量，这已成为一种流行的商业模式。

（2）促进力帆股份产品销售

国内销售方面，鄂外地区因陕和公车改革等政策变化促使更多机构客户采用租赁方式获取汽车产品，未来汽车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更大的机遇和广阔市场。同时，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也使得更高比例的客户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购车，汽车融资租赁市场前景广阔。

海外销售方面，力帆股份在俄罗斯、巴西、埃塞俄比亚、伊朗等国已有相当规模的市场份额，力帆融资租赁公司将利用外资租赁公司的境外低成本融资优势，直接用境外资金对境外机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增强力帆股份的竞争力。

（3）促进产融结合，开创新型盈利模式

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和发展将使力帆股份在投资领域更多元化、合理化。融资租赁是实现融资与融物及贸易技术服务一体化的现代商业模式，力帆股份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不仅是对力帆股份金融板块的完善，更是推动力帆股份产融结合战略的重要一步。力帆融资租赁公司将搭建起力帆股份和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互动关系，在整合内部金融资源和功能互补的条件下，撬动社会金融资源，实现相关金融机构、实业之间的深度协同，助力公司发展。

力帆股份可通过力帆融资租赁公司打造全产业链，深度切入销售、售后服务、二手车处置等环节，实现从生产到服务的逐步延伸。

（4）有助于力帆股份的海外市场拓展

作为设立在自贸区的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力帆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外低成本融资上具有比较大的优势。这将有助于力帆股份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加快境外设厂、境外4S店建设等海外市场拓展步伐，推进力帆股份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3、项目可行性

（1）政策支持

2013年9月底出台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对设立在自贸区的融资租赁公司有多项政策支持，包括：对于一定规模以上的注册企业，可以享受注册奖励、办公场所租金补贴、管理人员个税返还等优惠；对外商投资类融资租赁公司，审批商务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自贸区管委会；允许和支持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项目子公司并开展境内外租赁服务；放宽区内企业境外外汇放款金额上限，允许境内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等。

（2）力帆股份可提供业务机会，降低融资成本

力帆股份的大量应收商及销售客户存在融资需求。作为力帆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公司可利用力帆股份的上下游资源创造业务机会，支持自身发展。同时，依靠力帆股份较高的信用等级，力帆融资租赁公司可以较低成本取得资金。

（3）人力资源保障

力帆融资租赁公司招募了一批学历高、能力强、市场敏锐度高的人才，他们扎实的专业功底和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力帆融资租赁公司的稳健运行提供了保障。力帆融资租赁公司未来将以市场化的薪酬激励机制和良好的职业上升通道吸引更多顶尖金融人才，保障力帆融资租赁公司的高效运营。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3亿元，净利润约0.8亿元。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0.5亿元，旨在对企业现有的信息化体系进行一次大的改进，包括实现覆盖集团各大板块的各业务功能高效的ERP系统、实现覆盖集团产品汽车与摩托车技术研发管理的信息化的PLM系统、实现覆盖集团产业供应链（供应商与客户）的信息化CRM与SRM系统、实现服务于集团管理层的商业智能分析BI的信息化、以及实现基于一站式登录的满足各层用户需要的企业信息化门户。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力帆股份经过二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一个集汽车、摩托车、通机等产品在内的大型制造业集团。但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的加剧，现有的信息化体系需要进行一次大的改进以更好的支撑企业的战略实现。公司的信息系统目前存在一些不足，如各大业务板块尚未实现高度的财务业务一体化，尚未实现产品研发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尚未实现全供应链管理等。

参考国际知名咨询公司的战略管理咨询成果，公司已制定了信息化的整体规划，后续将通过对信息化规划的执行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其效益主要表现为企业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的提高、以及人力成本的节约。本项目可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进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在境内外大力建设营销网络，已取得一定成果。截至2013年末，在海外网络建设方面，公司乘用车产品已远销60多个国家和地区，摩托车产品远销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乘用车海外一级代理网点44个、二级代理网点341个，摩托车海外代理网点800多个；在越南、土耳其、泰国设有摩托车生产基地，在埃塞俄比亚、乌拉圭设有独资的乘用车生产工厂，并在俄罗斯等地设有合作方式的乘用车KD工厂。在国内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已实现了汽车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快速布局，约三分之二的销售网点有针对性地布局在对需求潜力更大的三级及以下城市，摩托车销售和服务范围覆盖全国绝大多数区县。未来，公司将在营销渠道方面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尤其要进一步完善海外营销网络，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客观需要，此举可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并可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结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 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风险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良好发展趋势打下基础，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可行性。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事项及《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事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汽车生产及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公司将提升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管理和战略决策效率；另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得到降低，公司将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我们对预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意事：

郭孔辉　　王崇举　　陈辉明　　王　巍

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尚需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包括专项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专项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所募集到的、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使用计划安排于特定用途的资金，超募资金是指超出专项募集资金所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募集说明书中所承诺的拟投资项目，未经法定审批程序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挪作他用。

第四条　保荐人应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管理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五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规范公司运用专项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有关人员擅自或变相改变专项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应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第八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以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或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设立。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公司1 次或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二条　保荐人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需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需提请董事会决议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另行考虑其他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予以废止。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4年7月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与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